

证券代码：835899

证券简称：利泰健康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庆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罗庆发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，汇报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镇坤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如杉、张方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